

臺灣社會學刊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徵稿簡則

《臺灣社會學刊》園地公開，凡社會學及其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以及對於近年內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著或其他形式出版品的評論，均歡迎賜稿。

一、論文類別

本刊接受以下各類社會學相關論文投稿。本刊依文章性質分成三類：

1. 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具原創性研究成果之正式論文（25,000 字以內）。
2. 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旨在開發特定議題或引發概念討論，提出重要經驗發現，或檢討方法論之論文（18,000 字以內）。
3. 研究議題討論（Review Article）：對特定領域文獻進行系統性回顧與綜合評述，並能與台灣本地的相關研究對話，提出原創性的觀點。（18,000 字以內）。

二、投稿方式

1. 獨立投稿。
2. 專題投稿：專題投稿須具備核心主題，包括至少三篇、至多七篇論文。論文可涵括上述不同類別，但需有至少三篇研究論文。專題投稿需提交計畫書於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再行投稿論文。

三、論文格式

1. 來稿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2. 論文首頁註明：論文題目、論文類別、稿件字數、作者姓名、任職機構及職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與謝詞等相關資料。
3. 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詞（5 個以內）、英文摘要（150 字以內）與關鍵詞（5 個以內）、正文、附錄、參考書目。

四、論文語言

本刊接受中英文來稿。（投稿若為簡體中文，請先自行轉換為正體中文，以利作業。）

五、論文審查程序

1. 本刊收到來稿後，編委會將先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進行初步審查。如果認為不符，本刊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
2. 形式審查完畢後，對於前三類文章，本刊將由編輯委員決定兩位以上審查名單，並將文章交付審查；對於評論，則由當期主編做形式審查，再經由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刊登，不再交付其他評審審查。
3. 文章如經兩位評審委員同意刊登，及編輯委員會討論決議刊登，本刊即將審查意見寄回，請原作者參考修改。如果為修改後再審，則也將寄回作者修改，修改後的文稿則交由原審查人審查。
4. 如果兩位評審意見相左，本刊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決議結果。
5. 來稿如果經評審決定退稿，本刊將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作者如對編委會決議持有異議，作者可具陳反駁意見，寄回本刊。本刊將另於下次編輯委員會中加以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作者。

六、專題投稿提案程序

1. 提案計畫書應包含：專題名稱、一至兩頁之專題說明（包括各篇論文與專題之關係）、專題主編與各篇作者簡介、時程規劃表（最晚應於提案通過後半年內完成投稿），以及各篇論文摘要各一頁。本刊編輯室收到計畫書後，將交由編輯委員會進行提案審查，審畢後將審查意見回覆至提案人。
2. 若審查結果為接受提案，專題主編可選擇是否於本刊進行公開徵稿，並保有是否收錄新投稿進入專輯之權力。
3. 專輯稿件須於半年內完成全文投稿，審查程序同「五、論文審查程序」。專題主編不參與審查程序。若完成全文投稿或審查後接受刊登之專題論文低於三篇，則改以獨立投稿的方式刊登審查通過之論文。
4. 在預計出刊時程內接受刊登篇數達專題標準後，專題主編須提供 3000 字之專題說明以供刊登。

七、收稿

1. 本刊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以及一稿數投的論文。
2. 投稿文章如主要部份與已經用其他語言被接受刊登或已刊登的論文相近（包括以非中文發表者），作者應在投稿時告知，並請作者提供該出版或被接受出版之論文備編委會審查，以確認投稿於本刊的文章與先前被接受刊登或已刊登的文章達到顯著的差異。
3. 論文投稿的資料，若取得過程有法律的疑慮，作者應提供相關佐證，否則本刊保留不受理投稿的權利。

4. 若發現有作者違反簡則之情事，本刊將視情節輕重，拒絕處理該作者之稿件三年至六年。

八、稿件交寄

1. 來稿請註明投稿論文類別，並請將文稿電子檔 e-mail 至《臺灣社會學刊》編委會，電子郵件帳號：tjs.twn@gmail.com。
2. 詢問審查、出版相關事宜亦請洽本刊編輯助理陳家平，電子郵件帳號同編委會。

九、根據〈臺灣社會學會第 27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非臺灣社會學會員稿件若獲得刊登，需入會或繳交審查費用 2000 元。若為合著，則作者群至少有一名學會會員即可。

十、獲刊登之作者應即同意完全授權本刊，並遵守本刊與相關電子期刊資料庫所訂定之合作與轉載合約。合約內容請參見臺灣社會學會網站（<http://tsa.sinica.edu.tw/>）。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寄贈當期期刊五本與 pdf 排版完稿，並視作者需求加贈抽印本 50 份。不另致稿酬。